**涞水县卫生健康局**

**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**

1.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1年下达我县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资金2889.596万元，其中：中央下达资金1764.59万元，地方资金1125.006万元。资金到位率100%，全年执行数为2825.2885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7.78%。

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范围，建立稳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体制。乡、村两级分别确定补偿基数，补偿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2.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1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上级财政补助资金2889.596万元全部用于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

1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截止到2021年底，本项目安排的资金全部用于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所进行专项工作。专项资金拨付严格按考核办法及财务管理程序，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、挪用、截留、挤占等情况。

1.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数量指标，居民民子健康档案建档率。

数量指标，辖区内孕产妇进行随访管理率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，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使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建立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实施方案，减少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，为实现2021年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而努力。

1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加大对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政策性亏损补偿力度，提高乡村医生待遇，鼓励医学人才进入乡村医生队伍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县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效率得到明显提高，规范了药品合理使用、降低了农村广大居民治病费用，达到预期目标。